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WB(WW)01</a>	SV038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S-LWB(WW)02</a>	S069	何秀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1

問題編號

SV038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 53 項建議，匯報落實建議的最新進展，並交代香港的貧窮情況，包括有多少人住在「劏房」或板間房，以及當局在這方面推行的扶貧措施。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 53 項建議。最新情況載於附件。

當局是以前扶貧委員會所建議的一套 24 項多元化指標，密切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在 2010 年，24 個貧窮指標中有 21 個錄得改善。雖然 2011 年的數據仍未備妥，但由於經濟持續向好，以及法定最低工資推行後低收入人士的工資顯著上升，我們相信貧窮情況應會繼續改善。

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顯示，有 15 843 人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內的房間／板間房。如果他們有住屋方面的需要又符合資格，可以申請租住公共房屋。他們亦可以跟其他香港居民一樣，獲得政府各式各樣的支援以及免費或大幅資助的服務。另一方面，關愛基金正研究為租住私人樓宇但居住環境欠佳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次性的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3.2012

**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度  
(截至 2012 年 3 月)**

**(I) 了解貧窮問題**

編號	建議	進度
1	監察和追蹤貧窮指標的趨勢，並因應社會情況的轉變而修訂有關指標。	持續進行。有關的貧窮指標會定期更新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
2	在制訂和推行政策時，應參考貧窮指標和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並考慮公共政策對不同弱勢社羣的影響。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會定期發送至所有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以供參考。
3	進行並鼓勵有關機構就貧窮問題作進一步研究及分析，以便公眾能掌握有關課題和討論。	<p>在 2008-09 年度，研究資助局在「策略性公共政策撥款」下的「香港的貧窮、不平等及社會弱勢情況」範疇，向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批出一個研究計劃，研究香港家庭及個人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在就業、教育、房屋及流動性方面的轉變，為期五年。是項研究已完成第一階段住戶調查，而第二階段住戶調查將於 2013 年進行。</p> <p>香港中文大學提出的「香港貧窮與社會弱勢的趨勢－跨學科及縱向研究」已於 2012 年 1 月獲「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撥款」的資助。是項追蹤研究將分別於 2013 及 2015 年展開兩輪全港性抽樣調查，收集量度貧窮、匱乏、及社會排斥情況的被訪者資料。研究預期於 2017 年完成。</p>
4	就扶貧措施的成效進行評估性研究。	在有需要時進行評估。例如勞福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進行一項追蹤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5	檢視課稅及社會福利對家庭收入(特別是低收入組別)的影響。	政府統計處正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進行新一輪的稅務與福利對住戶收入的影響的研究。研究結果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公布。

6	<p>檢視香港社會流動性及收入流動性的情況，並就兒童和其他弱勢社群的流動性進行縱向研究。</p>	<p>前扶貧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港大)進行一項有關 1996-2005 年香港收入流動性及跨代收入流動性的研究。政府已委託港大把該項研究更新，以涵蓋 1998-2008 年的情況。研究的最後報告現載於勞福局網頁。</p> <p>2008 年 3 月，中央政策組與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及港大亞洲中心合辦「香港的社會不平等及社會流動性研討會」。</p> <p>中央政策組已委託港大進行一項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和經濟的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完成。</p> <p>中央政策組與科大於 2011 年 12 月合辦了以「華人社會的不平等與流動」為題的國際研討會。</p>
7	<p>制訂能反映社區網絡作用的指標或進行有關的研究。</p>	<p>中央政策組已就天水圍進行三項研究，包括天水圍內的社區網絡、居民參與社區生活及與深水埗社區比較研究。該三項研究已經完成。「天水圍之悲情與希望」研討會亦已於 2009 年 10 月舉行。</p> <p>勞福局已委託獨立顧問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進行評估研究。研究已於 2010 年 10 月展開，預計於 2012 年年完成。</p>
8	<p>有系統地蒐集數據和統計數字，以加強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和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p>	<p>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正主持推行開發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為此，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已經成立。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私營醫療界別及資訊科技界)亦有參與推動是項措施。</p> <p>教育局會繼續定期進行有關香港學生學習表現的國際性研究。其中研究範圍會特別涵蓋他們的社會經濟狀況與其成就的相關性。</p>

## (II) 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

編號	建議	進度
9	全面檢討培訓、再培訓、技能提升和終身學習的課程和服務，以確保這些課程和服務都是市場導向的，並且顧及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的需要。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已完成就加強及提升再培訓局為本地勞工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提出未來路向的策略性檢討，並於 2009 年 4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匯報。再培訓局已完成推行有關的建議，該局會繼續檢視其服務，確保服務以市場為導向，並能照顧失業人士的需要。
10	進一步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包括當向外籍家庭傭工僱主收取的徵款可被運用時，善用有關資源。	再培訓局已動用徵款支援其運作和服務。再培訓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透過約 900 項課程，提供 130 000 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在有需要時額外提供 30 000 個名額。  再培訓局會繼續致力提供有助學員獲取認可資歷的課程，包括全日制的就業掛鈎課程及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再培訓局會加強課程宣傳及推廣，以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參與培訓及持續提升技能。
11	以綜合模式提供培訓及就業援助，以善用現有資源，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援助。	為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勞工處於 2011 年 12 月在天水圍設立先導性質的「就業一站」服務中心。該中心的註冊社工向有特別就業困難的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以有效地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12	全面檢討如何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進一步便利健全人士(特別是有就業困難的人士)能得有關的培訓及就業援助。	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就業一站」服務中心的運作，並於兩年後檢討其成效。
13	推動經濟發展和特別關注能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界別。	<p><u>大型基建工程</u></p> <p>200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由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為香港創造額外約 250 000 個職位。迄今，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啟德發展計劃第一階</p>

		<p>段，以及啟德郵輪碼頭的工程已經展開。</p> <p>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的擴建工程進展順利；郵輪碼頭建造工程中的首個泊位將於明年完成。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盛事基金將會繼續支持有潛力成為大型盛事的活動。</p>
14	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和把握就業機會。	<p>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向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會企業(社企)，藉此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性的預防貧窮和扶貧工作，提升弱勢社群的技術和能力，為他們提供機會，協助他們自力更生。迄今，協作計劃已批出約 128 個社企計劃，預計創造超過 2 100 個工作機會。</p> <p>社企優先競投政府合約的先導計劃已於 2008 年年初推行。在 2011 年的第三期計劃中，當局提供 42 份清潔及園藝服務合約供社企優先競投，總值約 2,200 萬元。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將會就計劃進行檢討。</p> <p>政府已成立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就社企發展提供意見。</p>
15	加強地區層面的就業支援，特別是那些失業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並同時推動本土經濟和發展社會企業，以及投放資源進行工務工程和基建項目。	<p>由協作計劃資助的 128 個社企中(見上文第(14)項)，約有半數設於條件較差的地區，例如觀塘、深水埗、屯門、元朗、天水圍和東涌等。</p> <p>勞工處以試驗形式在為偏遠地區(包括東涌、將軍澳、葵青及南區)居民提供就業安排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內，裝設 18 部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由於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對試行計劃有正面評價，勞工處將於 2012 年第 2 季把空缺搜尋終端機計劃擴展至油尖旺及九龍城兩區。</p> <p>在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勞工處已在各區舉辦 1 264 場招聘會。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繼</p>

		續因應個別地區的就業情況在不同地點舉行招聘會。
16	在進行規劃時，多考慮社會因素及人口狀況，例如人口、就業、配套設施及其他影響民生的事宜。	在規劃新市鎮／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圖則時，規劃署會考慮社會經濟需要、基礎設施的提供、環境影響和城市設計等因素。
17	監察及檢討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考慮提供適當的工作誘因，鼓勵就業。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和領取津貼的期限已於 2008 年 7 月放寬。其後，為減輕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負擔及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已於 2011 年 10 月推出全港性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新計劃經濟審查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已更新並放寬，由 2012 年 3 月起生效。
18	考慮如何為健全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提供適當協助，使有關制度能為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工作誘因，讓他們透過就業，自力更生。	除了在天水圍設立「就業一站」服務中心(見上文第(11)項)及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鼓勵就業(見上文第(17)項)外，政府亦一直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推出多項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及自力更生。社署正進行全面檢討，以便整合及優化這些計劃，提高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

### (III) 兒童及青少年

編號	建議	進度
19	在制定各項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和措施時，考慮兒童和其家庭的整體需要，特別是應及早識別和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考慮各項措施的實際成效，以及鼓勵跨界別合作。	家庭議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成立，目的是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課題，並考慮制訂家庭相關政策的策略性方向及優先次序。
20	成立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包括目標儲蓄成份及師友計劃)，鼓勵弱勢社群兒童制定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已於 2008 年 4 月成立。至今，當局已先後推出三批共 40 個計劃，超過 4 400 名 10 至 16 歲的兒童受惠。勞福局會參考首批先導計劃追蹤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的結果和建議，以及推行計劃的實際經驗，考慮基金的長遠運作模式，以推動香港的兒童發展。

編號	建議	進度
21	在兒童發展基金試驗計劃完結後，以兒童發展基金作為長遠推動香港兒童發展的模式，並整合現時不同的資源和資助，以推行更着重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兒童發展方案。	勞福局已委託顧問進行追蹤研究，以評估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並會因應顧問的建議和實際經驗，考慮兒童發展基金的未來路向。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22	改善現時有關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發展的工作的成效評估。	見上文第(21)項。
23	透過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的合作，適當地利用學校作為平台，協助解決弱勢社羣兒童的發展需要，尤其是一些「隱蔽家庭」的兒童。	<p>教育局已協助元朗及東涌的學校開放校園作教學用途。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尤其是位於缺乏社區設施作教學用途的地區的學校)開放校園及與社區共享設施。</p> <p>學校社工會找出那些在學業、社交或情緒上有困難的學生，幫助他們把握學習機會，發展潛能。</p>
24	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家庭議會已在 2007 年 12 月成立。議會會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議題，及考慮制訂家庭相關政策的策略性方向及優先次序。
25	分階段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推展至全港所有地區和加強為高危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社會服務的跟進和支持。	目前，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覆蓋全港約半數人口。我們會於 2012-13 年度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
26	加強家長教育，尤其注重弱勢社羣及難以接觸家庭的需要。	持續進行。除了由教育局和社署提供／支持的各個家長教育項目外，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亦會為參加計劃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提供培訓和指導，讓他們能夠協助其子女訂立個人發展計劃。
27	確保教育制度為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提供學習和盡展所長的機會，並為缺乏家庭支援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向有子女就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父母提供學費資助，對象包括任何社會經濟背景的家庭。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更可通過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學費減免。由 2011/12 學年起，學生資助辦事處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落實了一系列改善措施，讓有需要的家庭獲得更多的支援。

編號	建議	進度
		<p>發放現金資助的上網費津貼計劃已由 2010/11 學年起推行，讓有經濟需要並正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的學生獲得現金津貼，以支付家居上網學習的費用。</p> <p>由 2011/12 學年起，政府放寬了學生資助辦事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以及調整適用於合資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讓更多各級別的學生可以接受各項資助計劃的全額或較高款額的資助。</p> <p>當局亦已在 2011/12 學年增加了向合資格專上學生提供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金額，以及為合資格中、小學生提供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p> <p>由 2011/12 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已擴闊至適用於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全額或半額資助的學校考生、在緊接的下一年第二次參加同一考試的清貧學校考生、及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合資格清貧非華語學生。</p> <p>當局已上調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與此同時，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亦已相應調整。</p>
28	促進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區內社區組織的跨界別合作，從而推動為家境清貧的中小學生而設的校本及區本課後計劃。	<p>持續進行。教育局會繼續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兒童提供合適的活動。在 2010-11 年度，計劃的每年撥款已由 7,500 萬元增加至 1 億 7,500 萬元；因應政府放寬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每年的撥款於 2011-12 年度進一步增至 2 億 400 萬元。</p> <p>教育局已預留 1 億 1,000 萬元，開展為期三年的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計劃首年已獲 42 間小學參</p>

編號	建議	進度
		加，各小學現正招聘導師，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後學習支援服務。
29	加強處理待學待業青少年問題的工作，並考慮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培訓專責小組所進行的評估結果。	自 2008-09 年度第三季起，再培訓局已聯同職業訓練局，以試點形式開展「青年培育計劃」，為 15 至 20 歲的待學待業青年人提供基本的職業及技能訓練，協助他們了解自己的就業取向。在完成有關課程後，他們可獲提供六至九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自 2009-10 年下半年以來，再培訓局已邀請其他培訓機構參與「青年培育計劃」，以期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課程。參考該試點計劃的經驗後，再培訓局已優化計劃模式，加入更多啓動元素及輔導活動，以協助待業待學青年人就業或繼續升學。現時，「青年培育計劃」共設有逾 50 項課程。
30	為那些長期領取綜援而又未能受惠於現時計劃的青少年提供更深入的援助，並評估他們的需要，以便提供適時和具針對性的支援。	社署自 2006 年起已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 15 至 29 歲長期領取綜援的健全受助人重投勞動市場，或回歸主流教育。

#### (IV) 長者

編號	建議	進度
31	提倡積極及健康的老年生活，作為安老政策和預防長者貧窮的政策方向，以提升長者的生活素質，讓他們活得有尊嚴。	<p><u>推廣積極樂頤年</u></p> <p>勞福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自 2008 年年初起，聯合開展「左鄰右里」計劃，以推廣積極樂頤年。已完成的地區項目共有 75 個。新一期計劃將於 2012 年 4 月展開，透過超過 60 個地區計劃，推動融洽和諧的家庭關係並且優化鄰里支援網絡。</p> <p><u>改善長者的家居環境</u></p> <p>社署於 2008 年 6 月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和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已接獲約 44 000 宗申請，約 31 500 宗個案的改善工作已完成。</p>

編號	建議	進度
		<p><u>推動長者終身學習</u></p> <p>勞福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自 2007 年年初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在 2011/12 學年，共有 113 間長者學苑在中小學和大專院校運作。</p> <p>政府亦成立了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確保計劃能持續發展。</p> <p><u>設立長者專門網站</u></p> <p>一個專為長者而設及容易使用的入門網站，已於 2010 年 6 月推出，提供有關長者服務和銀髮市場的資訊。</p>
32	<p>在提倡共同責任及可持續的財政安排的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支援長者的機制，並把公共資源集中用於最有需要援助的長者身上。</p>	<p><u>回應長者的長期照顧需要</u></p> <p>政府已接受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試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概念。政府會由 2013-14 年度開始，引入為期四年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向已被評定為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直接提供資助。政府會在 2012-13 年度敲定試驗計劃的細節。</p> <p><u>加強對有長者的家庭的房屋支援</u></p> <p>在新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視乎單位供應情況，申請家庭可選擇在他們所選定的地區共住一單位或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這有助培養和諧家庭關係和鼓勵家庭支持其長者成員。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已有約 10 670 個家庭受惠。</p> <p>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2007 年 8 月起放寬了租金援助計劃下長者住戶的申請資格。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共有 11 822 個公屋住戶接受房委會提供的租金援助。當中約一半為長者住戶，全部獲減租 50%。</p>

編號	建議	進度
33	加深了解清貧長者的問題，包括探討如何促進有關貧窮問題的研究及分析工作，例如在長遠發展全港性的醫療記錄系統時，考慮蒐集醫療數據或統計數字。	見上文第(8)項。
34	加強接觸和識別「隱蔽」及獨居長者，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的生活，把有需要的長者轉介到現有的公共支援網絡，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包括義工)，以照顧隱蔽長者的需求。	<p>由 2008 年 1 月起，當局已為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增聘員工，加強接觸隱蔽及獨居長者的外展工作。</p> <p>由 2008 年 6 月起，當局已為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再額外增加經常撥款，以增聘人手加強其輔導及轉介服務。</p> <p>這兩項新措施已合共增加了 199 個社工職位。各長者中心已利用新增的資源，額外接觸及支援了超過 16 000 名獨居或隱蔽長者。在 2011 年 12 月底，大約有 7 000 宗獨居／隱蔽長者的活躍個案，他們正接受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的輔導及轉介服務。預計今後每年可額外服務約 2 000 個新的個案。</p>
35	提倡社會共融和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並策動健康退休人士這寶貴的人力資源，協助社會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上述的額外資源讓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得以增聘更多員工，從而動員更多義工(包括「年青長者」)參加外展工作。上文第(31)項提及的「左鄰右里」計劃亦有招募長者協助推行。
36	盡早設立可持續的醫療融資制度，以確保市民可得到公平和能夠負擔的醫療服務，並為貧困人士和亟需照顧的人士提供安全網。	食衛局正按照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推展醫療改革措施，包括就落實擬議的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制訂詳細的建議。醫保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讓更多人持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令公營醫療系統可更集中資源於目標服務範疇。
37	在社區層面加強為長者提供基層醫護服務，包括保健和預防性護理服務，以及在社區層面利用私家醫生網絡。	食衛局已在 2009 年 1 月展開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向 70 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每年提供面值 50 元的醫療券五張，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的試驗期由 2012 年 1 月起延續三年，同時，每名合資格長者在延長試驗期內可

編號	建議	進度
		<p>申領的醫療券金額亦由每年 250 元增至 500 元。</p> <p>食衛局會繼續透過醫院管理局推行多項試驗計劃，以加強對社區內長期病患者(包括長者)的支援。</p> <p>食衛局於 2009-10 年度推行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在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p> <p>在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成立了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就推廣和加強基礎牙科護理和口腔衛生的措施等方面提供意見。食衛局於 2011 年 4 月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免費的基本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p>
38	改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例如再簡化有關申請程序和延長收費減免的有效期，使非綜援受助人(特別是長者)可較容易得到資助的醫療服務。	<p>長者減免收費計劃已自 2008 年 3 月起擴展至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非預約門診服務。</p> <p>醫管局及社署已於 2010 年 2 月進一步提升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符合資格的病人每次獲得收費減免的有效期最長為 12 個月。</p>
39	進一步紓緩有需要的長者(不論他們有否領取綜援)在醫療費用方面的負擔。	<p>食衛局正按照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推展醫療改革措施，包括就落實擬議的醫保計劃制訂詳細的建議。</p> <p>食衛局會同時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公共醫療安全網的建議。</p>
40	協助長者申請公共租住房屋，並協助居住在私人舊樓的低收入高齡業主。	<p><u>為有長者成員的家庭預先編配公共租住房屋</u></p> <p>由 2009 年 1 月起，「在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的申請會獲得優先處理。(同時參閱上文第(32)項。)</p>

編號	建議	進度
		<p><u>長者自住業主</u></p> <p>為協助居於私人破舊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房委會自 2004 年起透過體恤安置計劃發出暫准租用證，讓這些長者入住租住公屋。當他們符合公屋輪候冊的資格後，可將租用證轉為常規租約。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已有 114 名申請人獲得安置，其中 52 人的租用證已轉為租住公屋的常規租約。</p>
41	<p>鑑於人口高齡化，引致對資助安老宿位和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應就有關供應作出較佳的長遠規劃。</p>	<p>政府的政策是提倡「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此，我們一直增加資助長者社區照顧和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並提升有關服務。</p> <p>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由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政府撥款增加了 2 000 個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 1 500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和 50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在 2012-13 年度，政府會增撥款項提供額外 500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 185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p> <p>同時，政府已接受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試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概念(參閱上文第 32 項)。</p> <p>在住宿照顧服務方面，過去五年，政府撥款增加了 3 600 個資助安老宿位。於 2014-15 年度完結前，預計會有額外大約 2 600 個資助宿位可以投入服務。政府亦已在九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p> <p>勞福局會繼續加強提供資助安老服務。</p>
42	<p>透過以下相關的措施，增加優質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應否對使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實施經濟狀況審查；</li> </ul>	<p>政府已接受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試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概念(參閱上文第(32)項)。</p>

編號	建議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有助進一步讓個人、其家庭及政府三方能共同分擔費用的方法，包括需經濟狀況審查的資助券制度，以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選擇不同的服務；以及</li> <li>• 鼓勵優質的自負盈虧及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推動市場蓬勃發展，以及鼓勵發展個人和家庭不同經費來源。</li> </ul>	
43	<p>鼓勵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以提供長者服務。</p>	<p>在協作計劃下獲批的 128 個社企計劃中(參閱上文第(14)項)，有 15 個是以長者為服務對象，例如保健服務、清潔和小型維修服務，以及售賣長者用品等。</p> <p>社署已將社企和社區組織名單交予負責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參閱上文第(31)項)的機構，鼓勵有關機構僱用社企和社區組織為服務提供者。</p> <p>我們預期將於 2013-14 年度起推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能夠鼓勵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社企)加入市場，並會帶出一個更多元化及充滿創意的社區照顧服務業。</p>
44	<p>在不改動綜援作為對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的最後安全網的前提下，考慮以恩恤的原因放寬綜援助長者的資產限額。</p>	<p>綜援的資產限額已於 2012 年 2 月 1 日上調 5.3%。現時，長者的資產限額較健全成人為高。</p>
45	<p>因應現時就香港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即公帑資助的綜援和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自願性私人儲蓄)的可持續性的研究結果，考慮如何盡早為未來長者提供經濟保障。</p>	<p>中央政策組正就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進行深化研究，工作包括進行一項有關香港長者的退休計劃及經濟狀況的全港性住戶調查。預計最快在 2012 年年底有初步調查結果，供詳細分析。在中央政策組完成有關的研究工作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未來路向。</p>

## (V) 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編號	建議	進度
46	更深入了解各區的特點及需要，並在地區層面制訂及推行政策時顧及這些特點和需要。	持續進行。最新的貧窮指標(包括以社區為本的指標)會定期送交所有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考，並會上載至勞福局網頁。
47	為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更多機會和加強改善措施，包括進行基礎設施(社區設施)、促進地區經濟及就業機會。	<p><u>醫療服務</u></p> <p>醫管局將在 2012-13 年度獲額外撥款，加強新界西及九龍東醫院聯網的服務，例如增設病床。醫管局亦已於 2008 年推出「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計劃」，為天水圍居民購買基層醫療服務。</p> <p><u>地區設施</u></p> <p>過去數年，當局已經為條件較差的地區提供休閒、文化和社區會堂設施，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東涌，一個體育館暨圖書館和社區會堂，以及一個游泳池場館已分別於 2010 年和 2011 年開放；</li> <li>➤ 在天水圍，一個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會將於 2012 年分階段開放；位於第 101 區的體育館及社區會堂預計於 2012 年中落成；以及</li> <li>➤ 在深水埗，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的工程預計於 2012 年中完成。</li> </ul> <p>未來數年，將有更多新設施落成。</p> <p><u>就業培訓機會</u></p> <p>房委會已出租天水圍北的天恒邨多層停車場予香港賽馬會，設立電話投注中心暨義工及培訓中心。該中心目前聘用了 2 000 多名員工。</p> <p>如上文第(11)項所述，屬先導性質的「就業一站」服務中心已於 2011 年 12 月在天水圍設立，以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署和再培</p>

		<p>訓局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p> <p>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於 2009 年 9 月在天水圍設立一所培訓中心。該中心可為新入行人士提供不同行業(包括扎鐵、水管及油漆)約共 700 個全日制培訓學額，以及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分別約有 420 名及 1 460 名學員修畢全日制培訓課程及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已協助約 335 名畢業生，在畢業後三個月內獲得聘用。</p> <p>如上文第(14)項所述，民政事務總署的協作計劃已批出約 128 個社企計劃，約半數計劃已在或將會在條件較差的地區推行。</p>
48	提供額外資源、改善發放撥款資料的途徑，以及長遠而言，整合不同撥款來源和簡化申請程序，藉此鼓勵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配合正規的服務。	<p>近期為協助有需要人士和弱勢社群的地區為本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當局已於 2011 年 12 月額外撥款 1 億元以延續並改善服務。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已有超過 78 000 人受惠。</li> <li>➤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種子基金，為護老者舉辦培訓課程，並與地區組織合作，提供護老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約有 8 450 名護老者已完成訓練。</li> <li>➤ 社署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先導計劃」，在鄰舍層面為有需要家庭的六歲以下幼童提供更具彈性的日間照顧服務，並同時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當局會繼續於全港 18 區推展「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li> </ul>
49	為地區設立適當的架構，把不能在地區層面處理的問題提升至政府層面處理，以便能及時消除政策障礙。	在 2008 年 3 月，當局已設立一個解決問題的內部機制，以處理需要跨部門協作的地區問題。

50	在中央政策支持下，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加強跨界別合作，以回應地區的需要。	<p>民政事務專員已獲額外人力資源，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藉以加強他們的社區網絡，並進一步推展地區行政工作。</p> <p>另外，區議會自 2008-11 年的新任期起獲賦予更大彈性，可使用不超過 10%的撥款聘請合約職員，協助推展有關社區參與的活動。至今，18 區區議會已聘請超過 200 名人員。區議會亦會邀請地區團體協助舉辦有關活動。</p>
51	給予民政事務專員更清晰的授權，就區內貧窮問題的主要關注，協調地區層面跨部門合作，以便更妥善回應地區的需要，消除區內扶貧工作的障礙，以達致更大成效。	隨着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獲得額外的人力資源和撥款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他們可以更有效地滿足地區(包括弱勢社羣)的需要。
52	鼓勵地區分析區內的真正需要，訂立清晰而較長遠的方向，並鼓勵區內跨界別合作，以及評估防貧紓困計劃的成效，從而加強地區推行扶貧工作的能力。	持續進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透過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與地區組織緊密合作推行社區計劃，以識別及應付地區需要，並建立以人為本的關懷及互助網絡。
53	鼓勵在地區設立由政府官員、非政府機構和地區領袖組成的平台／機制，以識別地區需要和回應。	各區已設有跨部門的平台，讓持份者參與扶貧工作。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利用既有的平台及網絡，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項目。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2

問題編號

S06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財年度將會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請告知：

- (a) 3 間中心將設於哪區和何時投入服務？3 間中心的營運單位為何？
- (b) 預計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和服務人數為何？每間中心每年的經營成本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成立 3 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而在決定服務中心的選址時，當局會考慮個別地區的社會指標及服務需求，例如由每間服務中心處理的新個案數目、人口的預測增長及結構等。新增的服務中心將於 2012-13 年度末或之前開展服務。在這 3 間新的服務中心中，1 間將由社會福利署營辦，餘下 2 間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

(b) 新成立的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包括中心主任、前線社會工作者及支援人員等，將會按有關地區的服務需要及情況作出安排。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每間服務中心各在一個特定服務地域範圍內為大約 10 萬至 15 萬人提供服務。每間新服務中心的平均每年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許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4.3.2012